

參議院農業法案下禁止非法原木進口恐違反 WTO 義務

編譯：廖唯宸

2007.12.21

美國參議院上週表示將禁止源自非法採伐原木之林業產品進口，然有官員認為，此項被含括於本月 14 日所通過之農業法案之措施恐會違反美國於 WTO 下應遵守之國民待遇義務，且農業部（USDA）若實施此措施即必得承受相當沉重的負擔。農業部是要求實施該禁令的其中一部門。

農業法案下之該系爭措施，規範對非法原木進、出口、買賣交易或持有之禁止。此非法原木則係指違反外國法或是多邊環境協定（MEA）規定而採闢、交易、或裝運之原木。然而，禁令僅對措施中被定義為“植物”（plant）的原木種類有所適用。農業局形容此項定義，乃符合屬於其下部門的動植物健康檢查署（以下簡稱 APHIS）所關切之方式加以修改而成，因而免除了進入州內商業活動範疇但不受瀕臨絕種物種法律所保護之國產植物。

在本月 18 日的一場訪談上，有官員強調該項定義已獲得所有參與者之同意，且未聽說法案會有違反國民待遇義務的可能。其表示“本法案尚非最終定案”。

該禁令適用於所有其他國家的木製品，目的是幫助他國落實各自的法律以遏止林木之開闢，並協助須遵守該些法律的生產者。而在國會表決通過後，有官員表示農業法案是以立法之方式來達成快速禁止非法採伐之目的。禁令所要傳達者與規定在美國秘魯 FTA 之採伐議題者相同，該 FTA 中兩國同意秘魯將就林業管理採取特定措施；且依照 FTA 爭端解決條款，美國可以限制進口國際瀕臨絕種動植物貿易公約（CITES）¹中所列出的樹木種類。

系爭措施係修改 Lacey 法案 1981 之修正案²，以更類似美國法下對待動物的方式來對待植物；現行 Lacey 法案禁止所有非法來源之動物進口；但對植物，則僅禁止進口已在美國出現並被聯邦或州際的保育法律所保護的植物種類。

禁令中就植物的定義問題，在法案立法過程中歷經多次討論，尚未形成結論。支持該禁止措施之參議員 Ron Wyden 一開始在一獨立法案 S.1930 中提議用較廣義的植物來定義，依其原先定義將會包含了排除食用玉米以及培育品種以外的任何野生植物王國之範疇，但前述二者若被 CITES 或瀕臨絕種物種法案（ESA）所保護的話，仍會包含在定義當中。（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Dec.21,2007）

¹國際瀕臨絕種動植物貿易公約（CITES，亦稱華盛頓公約）主要是透過對被認定為瀕臨絕種之野生動植物出口與進口限制，確保野生動物與植物的國際交易行為不會危害到物種本身的延續。

² 在美國，管控外來脊椎動物入境的主要法源為拉賽法（Lacey Act）。該法案於 1900 年經美國國會通過，並因應國際現況持續修訂，於法案中明訂有害野生動物（Injurious Wildlife）名單，並規定關於此類動物之進口、取得、擁有等管控事項。